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63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500 万元 - 12,750 万元	盈利：8,345.5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5% - 52.7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 元/股 - 0.15 元/股	盈利：0.14 元/股

（2）2020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645.04 万元-14,895.04 万元	盈利：4,918.5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6.43% - 202.8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 元/股-0.18 元/每股	盈利：0.08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各项业务在前三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大幅下降，另外公司在上半年免除所有加盟中心前六个月的加盟费，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

2、公司在第三季度处置子公司大连三垒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在第三季度确认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加，影响利润金额约 8400 万元。本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62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 9:15 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9 号楼 SOHO3Q 二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俊君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1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598,271,999 股，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598,271,9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2.3719%。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224,736,775 股，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224,736,7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27.18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373,535,2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18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07,632,1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02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46,1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07,286,0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978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和楼晶晶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6,861,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2912%；反对 250,875,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9334%；弃权 40,535,2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75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74,6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68%；反对 66,422,3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7123%；弃权 40,535,2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6609%。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6,861,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2912%；反对 291,410,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70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74,6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68%；反对 106,957,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和楼晶晶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8）参与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设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上述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43 元／股。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地铁设计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24	9723.32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8）参与了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上述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7 元／股。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地铁设计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28	7410.96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6.61%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 810,107,151 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89%，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0.54%。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收到通威集团通知，将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71,430,350 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71,430,35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7%
解质时间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持股数量（股）	1,998,422,515
持股比例	46.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10,107,1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9%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有变动，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并对基金合同中投资章节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相关基金的名单及基金合同修订条目和内容参见附件，本次修订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und.com）或按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一：相关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南方章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南方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南方荣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6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南方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	南方 ESG 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南方产业优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南方国策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南方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南方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南方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南方内需增长两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南方金天轮策略混合型基金基金(FOF)
24	南方策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南方荣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南方荣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南方瑞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31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2	南方新兴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6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南方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南方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3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5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7	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0	南方中证 500 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	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2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南方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南方大数据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	南方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南方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南方潜力新监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南方融尚再融资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63	南方上证 3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4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8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南方益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南方智慧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上证 3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	南方安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76	南方希元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南方安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南方标普中国 A 股大盘红利低波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	南方标普中国 A 股大盘红利低波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80	南方创业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南方富元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2	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南方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南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南方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南方瑞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南方智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南方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90	南方中证 500 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91	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2	中证 500 工业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	中证 500 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	中证 500 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	中证 500 原材料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	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8	南方智盈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	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南方景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南方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4	南方宝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	南方荣发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8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09	南方景丰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	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	南方策略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	南方成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	南方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4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	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	南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	南方科创板 3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20	南方甄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1	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2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24	南方安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	南方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	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	南方共享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	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	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	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	南方智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6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37	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	南方君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	南方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附件二：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修订

1、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标题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下同））…
		本基金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三、投资策略	无	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定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关注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情况，关注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谨慎决定存托凭证的权重配置和标的选择。
	四、投资限制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无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无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2、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1）"重要提示"章节：增加"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存托凭证而面临的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

（2）风险揭示章节：增加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中国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注：以上更新修订内容仅为示例，不同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相应条款表述存在差异，具体请以相关基金披露的修订后法律文件内容为准。

（上接 D39 版）

附件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4	第 3 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 3 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应当完善股东大会运作机制，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查阅权、分配权、质询权、建议权、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积极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2.2.1 条修订。
15	第 5 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上市后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 5 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16	第 6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 6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17	第 7 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 5 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7 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 5 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应当充分保障股东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对于股东提议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不得无故拖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2.2.2 条修订。
18	第 11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将有关文件报送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上市后，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 11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将有关文件报送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19	第 12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公司上市后，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 12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2.2.3 条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20	第 15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公司上市后应公告前述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 14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15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公司应公告前述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 14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21	第 16 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公司上市后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公司上市后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但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 16 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但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22	第 17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公司上市后适用）；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公司市后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公司上市后，若有关提案需要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 17 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23	第 18 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 18 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5)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如是，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前述情况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6)候选人是否存在失信行为，存在失信行为的，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失信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